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4

正文 6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6
二、 收购的决定和批准.....	8
三、 收购的目的及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9
四、 收购方式.....	10
五、 收购的资金来源.....	11
六、 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2
七、 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
八、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7
九、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7
十、 结论意见.....	1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61218-2 号

致：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已经得到收购人的保证：即收购人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的，

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

(3)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仅就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行为以及本次收购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适当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出具及生效的前提是：(1) 构成本法律意见主要依据的有关文件是真实的；(2) 本法律意见引用事实和数据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及其内容是真实、全面和完整的；(3) 收购人提交给本所的各种文件、资料及情况说明是真实、全面和准确的；(4) 收购人及其负责人签章的承诺书和类似文件所记载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是真实的。

如在本法律意见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左栏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的含义或全称：

大洲兴业/上市公司/ 被收购公司	指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亚中物流	指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集团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亚中物流之控股股东，系收购人之一
广汇化建	指	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亚中物流之股东之一，系收购人之一、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
西安龙达	指	西安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中物流之股东之一
萃锦投资	指	新疆萃锦投资有限公司
翰海投资	指	新疆翰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三项交易的合称
重大资产置换	指	大洲兴业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亚中物流全体股东持有的亚中物流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大洲兴业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亚中物流全体股东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大洲兴业向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等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14.00亿元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	指	广汇集团认购大洲兴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大洲兴业与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大洲兴业与广汇集团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与大洲兴业关于大洲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 收购人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广汇集团。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广汇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2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孙广信

注册资本：355,570.03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625531477N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业、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孙广信持有广汇集团 71.73% 股权，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汇集团 15.49% 股权，尚继强等 45 名自然人持有广汇集团 12.78%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广汇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一致行动人

广汇化建由孙广信实际控制,在本次收购活动中为广汇集团控制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广汇化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单文孝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2967658N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农塑钢门窗的制造及附件、零配件的销售;异型焊管、金属构件、异性冷弯型钢、中空玻璃的制作和销售;钢塑门窗安装及型材彩色喷涂加工;铝合金门窗制作及安装;PVC 产品及附件、零配件、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消防器材、通讯产品、机电产品销售;仓储服务;商品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汇集团持有广汇化建 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广汇化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综上,根据广汇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广汇集团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广汇集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的决定和批准

(一) 上市公司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5年12月20日,大洲兴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及《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年12月20日,大洲兴业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广汇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3月4日,大洲兴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大洲兴业与相关各方(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

2016年3月21日,大洲兴业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有关议案,并批准广汇集团、广汇化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016年5月19日,大洲兴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订〈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会议同意广汇集团和广汇化建共同作为补偿义务人,且本

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原“不超过 24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14 亿元”，不再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项目，各认购对象按照原方案各自认购募集资金的比例，相应调减本次认购的募集资金额。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2 月 20 日，广汇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议案》、《关于参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3 月 4 日，广汇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5 月 19 日，广汇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2 月 20 日，广汇化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3 月 4 日，广汇化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调整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5 月 19 日，广汇化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

（三）主管部门的核准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2 号），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依法应当履行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收购的目的及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一）收购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将盈利性较弱的有色金属采选及影视业务资产剥离出上市公司，同时购买行业前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亚中物流 100%股权，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商贸物流企业，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

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亚中物流 100%股权，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新的主营业务商贸物流业务，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巩固其市场竞争力及国内领先地位，并加快战略产业布局，实现跨越式发展，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最大限度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目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收购人确认，除因本次交易导致收购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的补充协议和大洲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收购的总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配套募集资金。其中，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如上述两项中任何一项未获相关程序通过，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 重大资产置换

大洲兴业拟以全部资产及负债（即“拟置出资产”）与亚中物流全体股东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股权（即“拟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交易对方通

过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将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本次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11号),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886.89万元;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10号),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420,515.35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分别为4,000.00万元、420,000.00万元。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大洲兴业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64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亚中物流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大洲兴业将直接持有亚中物流100%的股权。

3. 募集配套资金

大洲兴业拟采用锁价方式向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4.00亿元,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用于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

本所律师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相关各方已签署本次收购有关协议,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对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收购人收购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五、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的补充协议、大洲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

相关法律文件和广汇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具体情形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中，大洲兴业拟以其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和广汇化建合计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的股权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差额部分由大洲兴业按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亚中物流股权比例、分别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上述事项不涉及资金来源事宜。

（二）本次交易中拟采用锁价方式向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和姚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其中向广汇集团发行的数量为 26,002,972 股，总计 35,000.00 万元。广汇集团认购上述股份的资金为自筹。针对此事项，广汇集团出具了《关于资金来源等事项的承诺》，承诺：“本企业/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资金，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不存在代持或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以股权、自筹资金作为收购支付对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广汇集团的确认，本次交易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亚中物流 100%股权，主营业务将由有色金属采选及影视业务转变为商贸物流。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原有盈利性较弱的业务得以整体置出，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商贸物流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除本次收购涉及相关事项外，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大洲兴业主营业务或大洲兴业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其他计划。如果根据大洲兴业实际情

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促使大洲兴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重组计划

本次重组已得到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其他计划,或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其它重组计划。若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交易,收购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适当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股东结构、持股比例及业务范围将相应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法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的股本、股东及持股比例、业务范围等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不存在广汇集团、广汇化建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汇集团、广汇化建暂无其他详细的修改计划,待具体修订方案形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均最终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继受；因提前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支付。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其全体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进行妥善安置。上市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等，均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解决。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对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后续计划。

七、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本次收购完成后，广汇集团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

力。为进一步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广汇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已出具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广汇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随着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的置出而消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实际控制人孙广信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但是关联交易金额占比相对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不会大幅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

为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广汇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孙广信（“承诺人”）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非公允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承诺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

（2）对于采购、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一家以有色金属采选和影视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铁铭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亚中物流 100%的股权，控股股东变更为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广信。亚中物流主营业务为物流园经营、以及部分商品房尾盘销售收入。除亚中物流外，广汇集团及孙广信未投资其他从事与亚中物流具有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广汇集团和孙广信（“承诺人”）出具了本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A、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B、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C、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D、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承诺人承诺，自上述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承诺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4）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上述解决措施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有利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交易情形。

（二）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以外，收购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相关方出具的书面声明及自查报告，广汇集团、广汇化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

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曾国林
曾国林

经办律师： 张晓明
张晓明

2016 年 12 月 26 日